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重大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3、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因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公司有关客户未能按期偿付租金,公司已向融资租赁公司分期交付资金,并依此获取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除上述事项外,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承担担保责任造成相关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典洪、朱峰、张凌寒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